

# 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

## 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下称“本基金会”）捐赠财产管理，明确捐赠程序，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根据《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旨在将所有受捐赠财产用于推动健康医疗产业数据的开放，探索相关信息标准的协作和开源，提高老百姓对自身健康医疗数据使用的完整性、可及性和可用性。

**第三条** 本基金会所受捐赠资金将用于：

- (一)支持行业内构建有序的健康医疗数据生态环境，促进数据安全、有效、便捷地实现共享、共用和互操作；
- (二)开展我国对健康医疗数据的开放和共享、医疗信息技术的有意义使用、个人健康医疗信息的安全和隐私性保障等相关研究工作，并向行业和民众传播；
- (三)开展倡导个人健康医疗数据的开放运动，促进个人对自身数据的可及性、完整性和可交换性，帮助提升个人基于数据的健康管理能力；
- (四)支持、推动、组织与健康医疗数据和个人健康档案相关的信息标准建设，包括元数据、术语、文档等标准；
- (五)根据捐赠者意愿资助和组织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活动。

###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四条** 本基金会将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接受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组织及个人作为捐赠人的捐赠。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捐赠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及证明物品质量的资料。捐赠药品、生物化学制品等物品的，应当符合国家医药监督管理和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捐赠人应当将捐赠款汇入本基金会指定的账户。

**第八条** 捐赠人可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捐赠意向。本基金会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资金数额、捐款用途、使用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

**第九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捐赠专用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向捐赠人授予捐赠凭证或捐赠荣誉证书，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或报道捐赠情况。

**第十一条** 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在承诺兑现期内不交付捐赠财物，本基金会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确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捐赠协议终止。

### **第三章 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资金应当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捐赠资金用途的，为其设立专项基金，并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十六条** 没有特定指向的捐赠款，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全部计入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的本金，按《基金会章程》进行使用管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浙江省返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